

正本

义马市塔泥桥至义淦快速通道(迎宾大道)公路新建工程
(一期) 监理服务项目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委托人：义马市交通运输局

监理人：晟华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公路工程通用合同条款采用交通运输部制定的《公路工程标准施工监理招标文件》（2018 年版）“公路工程通用合同条款”。

F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A.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采用交通运输部制定的《公路工程标准施工监理招标文件》（2018 年版）“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B.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说明：

1. 招标人在根据《公路工程标准施工监理招标文件》编制项目招标文件中的“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时，可根据招标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对“通用合同条款”及“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进行补充和细化，除“通用合同条款”明确“专用合同条款”可作出不同约定以及“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明确“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可作出不同约定外，补充和细化的内容不得与“通用合同条款”及“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强制性规定相抵触。同时，补充、细化或约定的内容，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

2.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的编号应与通用合同条款和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一致。

3.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可对下列内容进行补充和细化：

(1) “通用合同条款”中明确指出“专用合同条款”可对“通用合同条款”进行修改的内容（在“通用合同条款”中用“应按合同约定”“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除合同另有约定外”“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等多种文字形式表达）；

(2)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指出“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可对“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进行修改的内容（在“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中用“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可能约定的”“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等多种文字形式表达）。

(3) 其他需要补充、细化的内容。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2.2 委托人：义马市交通运输局。

1.1.3.1 本次进行施工监理招标的项目为监理咨询服务。

工程地点：河南省义马市。

2. 监理要求

2.1 监理范围

2.1.2 工程范围包括：本项目工程施工阶段、保修阶段及缺陷责任期阶段的全过程监理工作。

2.1.3 阶段范围包括：施工准备、施工、交工验收与缺陷责任期。

2.1.4 工作范围包括：工程项目施工过程的质量、技术、进度、安全、协调、造价控制等监理工作；工程项目竣工验收移交等相关手续的办结；工程保修阶段的质量、技术、进度、安全、协调等监理工作。

2.2 监理服务目标

2.2.1 对第三方履约管理的服务目标：符合规范及招标文件要求。

2.3 委托人对监理人的授权

2.3.1 委托人对监理人的授权：按《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规范》要求。

3. 开始监理和完成监理

3.1 开始监理

3.1.1 满足以下条件时，监理人应开始监理工作：合同签订，

明确双方责任及义务，核查施工现场具备开工条件。

3. 合同价格与支付

3.1 合同价格

3.1.1 本合同的价款支付方式：合同签订后支付。当整体工程进展到 50%，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50%，当工程全部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总价 97%，工程审计完成后，支付剩余 3%。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一 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义马市交通运输局（以下简称“委托人”）为实施义马市塔泥桥至义澗快速通道(迎宾大道)公路新建工程(一期)监理服务项目，已接受晟华建设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监理人”）对该项目标段施工监理的投标。委托人和监理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采购范围：本项目工程施工阶段、保修阶段及缺陷责任期阶段的全过程监理工作。

2.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1) 本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
- (4)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 (5)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 (6) 通用合同条款；
- (7)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伍拾伍万捌仟元整（¥ 558000.00元），该价款为含税价格，税率 6%。

4. 支付方式：合同签订后支付。当整体工程进展到 50%，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50%，当工程全部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总价 97%，工程审计完成后，支付剩余 3%。

5. 总监理工程师或驻地监理工程师：白庆鹏

身份证号：410721197410044558

注册号：2441003833

6. 监理工作质量符合的标准和要求：合格。

安全目标：无重大安全事故发生。

7. 监理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施工监理。

8. 委托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监理人支付合同价款。

9. 监理服务期限：整个工程施工期，直至工程结束，并按照询价文件的要求提供服务。签订地点：义马市交通运输局。

10. 为履行本协议，双方确认的联系方式如下：

甲方：联系人：鄧国安；手机号码：15639838667；联系邮箱：ymjtjgck@163.com；邮寄地址：义马市连银北路客运中心后院义马市交通运输局。

乙方：联系人：董海川；手机号码：18568559702；联系邮箱：hnshgcgl678@sina.com；邮寄地址：河南省新乡市辉县市峪河镇人民政府1号楼108室。

双方提供的上述联系方式为各方履行合同、解决合同争议时向接收其他方商业文件信函或司法机关诉讼文书的地址和联系方式。一方如变更上述联系方式，应及时书面通知另一方及其它相关方，在变更通知到达另一方及其它相关方之前，原联系方式视为未变更。一方及相关方通过上述联系方式向另一方送达商业文件信函或司法机关诉讼文书的，通知发出即视为送达。

11. 本协议书正本二份、副本陆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叁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2.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委托人：义马市交通运输局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郑阿忠

组织机构代码: 114112810058321728

监理人: 晟华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祥金培



组织机构代码:

91410700068939663M

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义马市支行

开户行名称: 义马市交通运输局

账号: 1713021309064013327

签订日期: 2026年6月11日

开户行: 中原银行新乡健康路支行

开户行名称: 晟华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账号: 707070100100145442

签订日期: 2026年6月11日

附件二 廉政合同

廉政合同

根据交通部《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建设工程的项目法人义马市交通运输局（以下简称“委托人”）与晟华建设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监理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1. 委托人监理人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部的有关规定。

(2) 严格执行义马市塔泥桥至义澠快速通道(迎宾大道)公路新建工程(一期)监理服务项目的监理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4)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 委托人的义务

(1) 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监理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监理人报销任何应由委托人或委托人工作人员

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 委托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监理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监理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 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监理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 委托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委托人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5) 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监理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监理人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6) 委托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3. 监理人的义务

(1) 监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 监理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委托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 监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委托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 监理人不得为委托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5) 监理人人员要严格监理,不准营私舞弊,不得参加施工单位安排的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施工方的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6) 监理人人员要认真履行职责,不得弄虚作假、虚报、瞒报

工程，以权谋私。

4. 违约责任

(1) 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监理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委托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委托人建议交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给予监理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交通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

5.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执行。由委托人或委托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约请监理人或监理人上级单位纪检监察机关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 本合同有效期为委托人监理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7. 本合同作为 义马市塔泥桥至义澠快速通道(迎宾大道)公路新建工程(一期)监理服务项目 监理合同的附件，与工程监理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8. 本合同一式陆份，由委托人监理人双方各执三份，送交委托人监理人双方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委托人：义马市交通运输局

监理人：晟华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邵阿忠 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日期：2026年6月11日

日期：2026年6月11日



附件三 安全生产合同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义马市塔泥桥至义澠快速通道(迎宾大道)公路新建工程(一期)监理服务项目施工监理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监理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义马市交通运输局(以下简称“委托人”)与监理人晟华建设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监理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一、委托人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监督监理人及时发现处理施工现场的各种安全隐患。

二、监理人职责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交通部颁发的《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程》和《公路筑养路机械操作规程》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督促施工单位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总监理工程师到监理员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总监理工程师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监理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监理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监理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同时要对施工单位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进行检查监督。

7、监理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三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8、安全管理人员必须在日常监理工作中，及时发现事故隐患，督促施工单位及时整改与完善。每周进行一次安全大检查，并在监理例会上作以总结。

三、违约责任

如因委托人或监理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四、其他

本协议书正本二份、副本陆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叁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委托人：义乌市交通运输局



法定代表人

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王阳建

日期：2026年6月11日

监理人：晟华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

授权的代理人



日期：2026年6月11日